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2019 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为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更好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重要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的要求及授权,结合工作实际,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特向社会公布本单位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龙华政府在线网站 <http://www.szlhq.gov.cn/>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龙华区教育局办公室,电话:0755-23336277。

一、总体情况

(一)落实工作要点。我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圳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信息公开部署要求,积极推进区委、区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的实施,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结合实际,不断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保障人民群众对我区教育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二)明确责任。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具体工作人员,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加强日常督查，确保教育领域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增强财政预算信息透明。细化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扩大部门预算公开范围，稳步推进“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财政预算及“三公”经费汇总报人代会审议，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在局网站及政府在线网站上全面向社会公开。

（四）各类专项预案公开。全面梳理各类专项预案，客观公布事件进展、政府举措、公众防范措施和调查处理结果，积极运用政务新媒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11	增 989	180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58	增 11	26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0	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9	36652192.64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1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果	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1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7					1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局严格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主动、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积极回应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但也存在信息公开范围有待进一步扩大等问题。

2020年，龙华区教育局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政务公开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把政务公开贯穿政务运行全过程，不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开创新局面，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范围。切实做好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公开平台

的维护，及时做好信息更新和发布；积极做好重点教育政策、教育重点服务事项和重点教育工作的公开，争取社会对教育工作的理解支持和积极参与；完善教育舆情分析处置引导和信息公开工作的联动机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2020年1月9日